

2016 年度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办公室、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含湘桥区机关 事务管理局)部门决算

一、部门职能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办公室、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协助湘桥区委、区政府领导处理区委、区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

二、机构设置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设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秘书股、办文股、综合一股、综合二股（政研股）、督办股、行政股（加挂区打私办）、信访股、保密股、机要股、法制股、档案股、应急办、无线电管理股。另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区档案馆为办公室管理的下属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表格（公开 01—08 表）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2016 年收入决算 1676.99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71.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6.9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82.52 万元，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公车改革处置经费及区打私办账户并入本单位账户。

2、2016 年支出决算 1678.03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4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678.0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83.56 万元，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和处置政府公车费用，同时增加了区打私办的开支。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273.18 万元，占 75.8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7.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1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47.05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404.85 万元，占 24.13 %，主要支出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0.2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61.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19.79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持平 0 万元，跟 2016 年预算数持平 0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没有该项经费支出。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15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23.4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41.85 万元，原因是没有新增购置公务用车，严格公车出行。主要包括：（1）报废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

辆 0 万元 ; (2) 公务车保有量 27 辆 , 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8.15 万元 , 平均每辆 1.41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120 批 , 人数 2600 人 , 公务接待费支出 92.07 万元 , 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38.19 万元 , 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77.93 万元 , 原因是规范了公务接待标准。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包括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等机关单位及区外事侨务等区直部门的公务接待活动。

(三)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 (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0.15 万元 , 比 2015 年增加 299.56 万元 , 增加 83.18 %。主要原因是新设立的区纪检组的开办和日常办公费用由区委办承担、同年由于区无线电监管决算口径由原来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改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区打私办账户并入本单位账户等几项开支。

(四)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 (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50 万元 , 其中 :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 其中 :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部门 (单位) 共有车辆 27 辆 , 其中 , 副厅 (市)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 , 其他用车主要是中巴 ;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

大型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对 0 个主要的民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2016 年对 0 个重点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五、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

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